

■2020年1月16日 星期四

(上接A34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数量	4,650万股,无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8.24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市盈率	209.46倍(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9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4元/股(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8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费用由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招股说明书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鉴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316.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2016016号)。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总计为25,213.3800万元(含税)。根据容诚验字[2020]161Z0003号《验资报告书》,发行费用包括:
1 承销保荐费 3,658.90万元	
2 审计验资费 6,096.98万元	
3 律师费 398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5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50.4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044.632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27,519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350ZA027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

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但尚未经审计。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三季度财务报表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数据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42,058.72	37,384.98	12.50
流动负债(万元)	11,842.72	13,003.77	-8.93
总资产(万元)	75,141.36	70,776.64	6.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0	30.91	-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96	29.46	-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134.41	49,925.96	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39	8.4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万元)	52,808.26	31,096.05	69.82
营业利润(万元)	7,077.02	811.43	777.12
净利润(万元)	5,502.29	-347.65	-1,68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8.45	47.72	8,71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1.16	550.68	88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01	11,9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6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0.10	7,9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14	8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9.91	5,564.12	18.62
每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8	0.15	18.62

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141.36万元,负债总额为21,006.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4,134.41万元;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8.45万元,较2018年1-9月增加4,160.73万元;2019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2,808.26万元,较2018年1-9月增长69.82%,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①特尔津、特尔康产品推广策略下沉至非三级医院;②派格宾产品各省市招标工作逐步开展,公司品牌认可度提高等要素。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收入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19年度业绩预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到7.3亿元,与2018年度营业收入4.48亿元相比,将增加2.62亿元到2.82亿元,同比增加58.48%到62.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净利润1,600.29万元相比,将增加287.45%到324.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4.08万元相比,将增加5,200万元到5,900万元,同比增加169.71%到192.55%。

2019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8年度均有显著增长,一是公司主营产品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造血生长因子产品(包括特立、特尔津、特尔康)作为国内外指南的一线治疗药物在肿瘤、血液疾病相关治疗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超过1000家二级医疗机构,在过去十几年长期临床使用过程中得到了医生和患者的普遍认可;随着各地招标工作逐步完成和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推动了派格宾销售的持续增长。二是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规模化效应显现,且公司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相关费用率下降,净利润水平明显提升,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截至2020年1月13日
厦门特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晶体生产改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00,920.00
厦门特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159,400,000.00
厦门特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滨支行	12994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研究项目	29,360,000.0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中简称“甲方”,上述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限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认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艳、阮任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8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 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

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出售或置换;

(六) 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1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层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 邓晓艳、阮任群

项目协办人 桂泽龙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特宝生物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邓晓艳,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鼎龙文化(002502)、裕兴股份(300305)、海欣食品(002729)IPO项目,参与了三安光电(600703)、三特索道(002159)、中能电气(300062)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阮任群,具有10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鼎龙文化(002502)、裕兴股份(300305)、海欣食品(002729)IPO项目,参与了三安光电(600703)、三特索道(002159)、中能电气(300062)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